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43 号

申请人：无锡志诚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南庵路。

法定代表人：金泽。

被申请人：泰兴市泰瑞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羌溪南路未来城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张兰玲。

执行过程中，经无锡志诚特种门窗有限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决定将泰兴市泰瑞置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泰兴市泰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无锡志诚特种门窗有限公司请求撤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无锡志诚特种门窗有限公司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无锡志诚特种门窗有限公司撤回对泰兴市泰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荣
审	判	员	王 云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何 慧